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6000平方米定制家具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平方米定制家具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0434526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HP00013520	BH00785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7858	
项盛业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91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6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8、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9、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平方米定制家具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秀平	联系方式	13712301230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22.21 秒, 27 度 32 分 13.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制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浙环函[2018]1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温州灵江山海协作示范园区）是由原苍南灵溪特色工业园区发展而来，初建于1998年，于2003年经温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温州灵江山海协作园区。2006年4月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审核同意，正式升格为省级开发区。浙江苍南工业园区位		

<p>合性 分析</p>	<p>于灵溪镇城东侧，西接苍南县城中心区，南近中心区南扩用地，北临温福铁路及甬台温高速公路，控规范围东至经五路，西至苍南大道，南至玉苍路，北至104国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7平方公里。</p> <p>(1)功能定位</p> <p>浙江苍南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为以先进轻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生态型的综合性产业新区。</p> <p>(2)规划规模</p> <p>①人口规模</p> <p>规划确定本片区规划人口规模为4万人。</p> <p>②用地规模</p> <p>本次规划范围内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73.32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642.23公顷。</p> <p>(3)总体用地布局结构</p> <p>本规划总体空间结构形成“一心四片”的规划结构。</p> <p>①“一心”：</p> <p>指位于园区中部、玉灵路以及经三路交界东北角的公建核心，集园区管理、金融服务、培训研发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p> <p>②“四片”：</p> <p>依据规划不同功能布置传统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高新产业片区、综合居住片区等四大片区。</p> <p>(4)产业导向</p> <p>积极引导本地企业改造、提升、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引进无(低)污染、高效益、广就业的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机械仪表、纺织服装、包装印刷、商务礼品、家具制造。</p> <p>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温州家具产业区，根据《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规划，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2、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结论如下：</p> <p>《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12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省厅环境保护局审查。</p> <p>规划环评中家具行业整治要求：</p>
------------------	---

- (1) 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 50%。水性涂料的清漆中 VOCs 含量 ≤ 80g/L，色漆中 VOCs 含量 ≤ 70g/L，腻子中 VOCs 含量 < 10g/kg。
- (2) 木质家具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 的规定。
- (3) 鼓励企业采用利于废气收集的生产设备，如热压设备与废气收集罩一体化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4) 严禁产品涂装后在露天或敞开车间内晾干，无法进入烘房的产品可设置密闭车间强制通风干燥。
- (5) 粘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粘合、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规划环评结论：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环境背景要求。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表 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传统制造业 (苍南主导产业)	电镀业	/	/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印染业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等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合成革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PU、PVC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线路板	/	单面、双面、多层、HDI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印刷业	/	/	苍南县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夜制品业	/	/	苍南县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制造业 (规划主导产业)	家具业	溶剂型喷漆工艺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
		印刷业	溶剂型印刷工艺	/	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规范
	电子信息产业	装备制造业	铝氧化、酸洗磷化	/	1、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节能环保产业			/	2、温州市酸洗磷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新能源产业			/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温州家具产业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在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产业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注：苍南工业园区目前已并入苍南经济开发区，但苍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目前处于编制中，本环评仍采用原有苍南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进行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主要地表水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或达到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3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经分析，目前区域环境水质状况、空气质量状况均为良好，各类环境尚有容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采用有效处理方式来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并能够达标排放，以此减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源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在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由于用电规模不大，城市电网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用电，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仅用于员工日常生活，市政给水管网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水资源，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经过国土有关部门的审批，满足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优化、促进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与保护的用地配置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苍[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6)，其管控要求如下：</p> <p>(1)空间布局约束：</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	---

(2)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企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域总体规划》、《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

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冲突。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土地证上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冲突。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

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附件 1.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原有项目已停产。本次改建项目环评正在编制中，投产后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涂装、流平、晾干、烘干等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家具行业喷漆环节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涂装、烘干工序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3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的调配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必须加盖密闭。	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的调配作业均在调漆房内完成，调漆房密闭并收集废气，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4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管理	废水 收集 与处 理		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5	喷涂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合理设计, 不影响喷涂废气的收集。	项目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溶剂型涂料喷涂应有漆雾去除装置和 VOCs 处理装置 (VOCs 处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方式)。	项目漆雾设有水帘装置, 喷涂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处理效率要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收集、处置措施后, 企业涂装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符合	
	废水 收集 与处 理	9	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 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固废 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 要规范贮存,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危险废物规范贮存,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符合	
	环境 管理	环境 监测 监督 管理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项目生产空间布局合理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 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 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 具体分析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	不涉及	符合

绿色发展		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2720006)，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涉及工业涂装工艺，涂装工艺采用空气辅助喷涂，配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系）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要求，同时水性涂料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低 VOCs 的涂料，符合《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木质家具制造》中表 1 要求限制。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涂装工艺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密闭收集废气，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进行定期检维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升级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	/

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后，同烘干废气一起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联合工艺处理。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对本项目的涂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控制技术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水性、高固体份、粉末、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水性涂料需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	本项目优先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	符合
	2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水性涂料占比>60%，项目采用白乳胶等环保水性胶粘剂	符合
	3	采用先进涂装工艺。推广使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自动辊涂等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平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	符合
废气收集	4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控制风速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相关规定，其最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5	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6	喷漆室采用密闭、半密闭设计，除满足安全通风外，喷漆室的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 0.38-0.67m/s，半密闭喷漆室（如，轨道行车喷漆）控制风速为 0.67-0.89m/s。静电、UV 涂料喷等可采用半密闭喷漆室收集废气，控制风速参照密闭喷漆室风速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7	喷涂工序应配套设置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除漆雾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不到后续处理设施或堵塞输送管道的，需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	符合
	8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存放等应采用密闭或半密闭收集废气，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涂料和稀释剂的调配、存放都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符合
	9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废气 运输	10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11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12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13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废气 治理	14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使用粉末等无溶剂涂料的企业，无需配套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使用水性涂料、浓度低、排放总量小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以下的企业，废气处理可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等）20 吨及以上的企业，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用量为 3.6 吨，水性涂料溶剂型用量为 6 吨，涂料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15	漆雾预处理。采用纤维过滤、水帘柜（或水幕）等预处理措施去除漆雾的，去效率要达到 95%以上，若预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可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再次处理。水帘、水幕或洗涤方式处理废气的，需要配套设置水雾去除装置。	项目喷漆房采用水帘柜去除漆雾，水汽分离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6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处理，吸附设施的风量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进入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应控制在 40°C 以内。	项目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浓缩，设计风量为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晾干废气经冷却降温后，废气温度小于 40°C	符合
	17	光催化氧化。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处理，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应设置电压、电流显示器和铭牌，铭牌上需明确设施处理效率、废气在设施中停留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大于 2s）、所用催化剂种类、负载量以及灯管类型、数量等参数。每组灯管需单独设置一套镇流器，镇流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灯管基座宜可视化设计。		
废气排放	18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19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0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1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2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23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原辅材料记录	24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110 木制家具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中包含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位于苍南家具产业园内，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苍南县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是为一家专业生产家具定制柜的企业。企业于 2004 年 9 月完成了《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苍南县环保局登记表 2004-61），并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苍环验[2013] 4 号】）。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关停，原有项目设备现已全部清空。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企业自身发展，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拟在苍南家具产业园区现有厂区 1#3F 以及 2#1、3F 建设定制柜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56000 平方米家具定制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 木制家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制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受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对此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需要开展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平方米家具定制柜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家具产业园区 S1-1 地块 1#3F、2#1、3F 内，总建筑面积 5338.4 平方米，建设木工车间、喷漆房等。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3F、2#1、3F	建设家具定制柜生产线，形成年产 56000 平方米家具定制柜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室、食堂、宿舍等
3	工程	动力中心	设置供电、供气、泵房等公用工程设施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动力中心配电房提供各车间用电
5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6		排水系统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开料、机加工粉尘经集气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打磨区打磨粉尘采用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喷淋除去漆雾后，经除湿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通过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8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9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建设内容

10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储运	仓库	位于 2#3F，用于原料和产品贮存
12	工程	危废仓库	2#1F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56000 平方米家具定制柜产品，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家具定制柜	平方米/年	560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套数
1	木工车间	开料	推台锯	/	5
2			木工加工	排钻	/
3		锣机		/	1
4		封边机		/	1
5		立式单轴铣床		/	
6		钻床		/	
7		卧带式磨光机		/	
8		数控雕刻机		/	
9		宽带砂光机		/	
10			四面刨	/	
11	贴皮、封边车间	封边	封边机	/	
12		贴皮	冷压机	/	
13		贴皮	热压机	/	
14		贴皮	贴皮机	/	
15	涂装车间	涂装	底漆喷漆房	10.8m*8.8m*3.9m	1
16			面漆喷漆房	10.8m*8.8m*2.6m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14000 平方米/年	2.4m*1.2m*0.02m、20kg/张	
2	颗粒板	42000 平方米/年	2.4m*1.2m*0.02m、20kg/张	
3	白乳胶	0.2t/a	/	
4	溶剂型底漆	主剂	1.3/a	/
5		稀释剂	0.3t/a	/
6		固化剂	0.2t/a	/
7	溶剂型面漆	主剂	1.5t/a	/
8		稀释剂	0.2t/a	/
9		固化剂	0.1t/a	/
10	水性白底漆	1.5t/a	/	

11	水性清底漆	1.5t/a	/
12	水性面漆	3t/a	/
13	润滑油	5kg/a	/

企业溶剂型底漆调配按照主剂：稀释剂：固化剂 13:3:2 进行调配，溶剂型面漆按照 15：2:1 进行调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白乳胶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为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

②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

表 2-5 涂料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成分	含量 (%)	取值 (%)
1	溶剂型底漆	苯乙烯	15-30	20
		乙酸正丁酯	2.5-7.5	5
		其余固体分	75	75
2	底漆固化剂	二甲苯	10-30	20
		乙酸仲丁酯	10-30	20
		乙酸乙酯	5-15	15
		甲苯二异氰酸酯	<0.9	0.8
		其余固体分	44.2	44.2
3	溶剂型面漆	二甲苯	10-25	15
		乙酸正丁酯	5-10	8
		乙苯	5-10	8
		甲基乙基酮	1-3	2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哌啶基)酯	0.1-0.3	0.2
		其余固体分	66.6	66.6
4	面漆固化剂	乙酸正丁酯	25-50	50
		其余固体分	50	50
5	稀释剂	乙酸正丁酯	20-35	35
		二甲苯	30-50	3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	20
		环己酮	2-10	10
6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85	80
		二丙二醇丁醚	0-4	2

		二丙二醇甲醚	0-4	2
		水	5-16	16
7	水性白底漆	羟基丙烯酸乳液	30-50	50
		二丙二醇单丁醚	1-4	2
		二丙二醇甲醚	1-4	2
		钛白粉	10-20	15
		滑石粉	0-20	15
		水	20-40	16
8	水性清底漆	羟基丙烯酸乳液	65-80	70
		二丙二醇单丁醚	0-4	4
		二丙二醇甲醚	0-4	4
		水	5-12	22

根据企业提供的涂料成分和施工配比，对照《低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涂料 VOCs 含量要求，项目使用的溶剂型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表 2 “木器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量值 $\leq 420\text{g/L}$ ；项目使用的水性白底漆和面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表 1 “木器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量值 $\leq 220\text{g/L}$ ，水性清底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表 1 “木器涂料”的 VOCs 含量的限量值 $\leq 270\text{g/L}$ ，故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38597-2020)》中要求

表 2-6 原料各组分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苯乙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8H_8 ，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乙酸正丁酯	简称乙酸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OO}(\text{CH}_2)_3\text{CH}_3$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
二甲苯	化学式为 C_8H_{10} ，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存在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分别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将其归类为 A4 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乙苯	是一种芳香烃，化学式为 C ₈ H ₁₀ ，主要用于生产苯乙烯，进而生产苯乙烯均聚物以及以苯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共聚物（ABS，AS 等）。乙苯少量用于有机合成工业。在医药上用作为霉素和氯霉素的中间体，也用于香料。此外，还可作溶剂使用。
甲基乙基酮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 ₃ COCH ₂ CH ₃ ，分子量为 72.11。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300mg/kg。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哌啶基）酯	是一种化学物品，分子式:C ₃₀ H ₅₆ N ₂ O ₄ ，分子量:506.7619。密度 0.9925，熔点 20°C，沸点 220°C (26.7 Pa)
甲苯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₇ H ₈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高于 42°C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环己酮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 ₆ H ₁₀ 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二丙二醇丁醚	化学式为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无色液体，溶于水，主要用作印刷油墨、磁漆的溶剂,也用作切削油、工作油洗涤用溶剂。
二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是 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黏稠液体，有令人愉快的气味。与水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由 1,2-环氧丙烷水合生成一缩二丙二醇，再与甲醇作用制得。主要用作涂料、染料的溶剂，也是刹车油组分。
乙酸仲丁酯	又名醋酸仲丁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₂ ，主要用作漆用溶剂、稀释剂、各种植物油与树脂溶剂，还可用于塑料和香料的制造，还可用作汽油抗爆剂。

产能匹配符合性分析：

表 2-7 涂料用量核算表

工序	涂装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um	密度 kg/m ³	固体份%	上漆率%	主剂	稀释剂	固化剂
溶剂型底漆	8400	70	1.2	55	70	1.193	0.275	0.184
溶剂型面漆	8400	70	1.2	50	70	1.377	0.184	0.092
水性白底漆	6300	70	1.2	70	50	1.323		
水性清底漆	6300	70	1.2	70	50	1.512		
水性面漆	12600	70	1.2	76	50	2.646		

根据上表可知：

涂料用量=(喷漆面积×漆膜厚度×密度)/(上漆率×固体份)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为 3.305t/a，水性漆使用量为 5.481t/a。合计涂料使用量为 8.79t/a，则业主提供的本项目涂料总用量 9.6t/a 与理论计算值相差不大，本环评认为企业提供的涂料用量较合理。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6、总平面布置

项目温州市苍南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本项目使用每层生产车间具体使用功能见下表 2-8。

表 2-8 功能布局一览表

名称	位置	车间面积 m ²	层高 m	功能布局
1#车间	1#3F 车间	818.65	4.5	开料、木工加工
2#车间	1F 车间	1342.1	4.5	装车台
	3F 车间	3177.65	4.5	贴皮、涂装、晾干、组装、后打磨、包装

7、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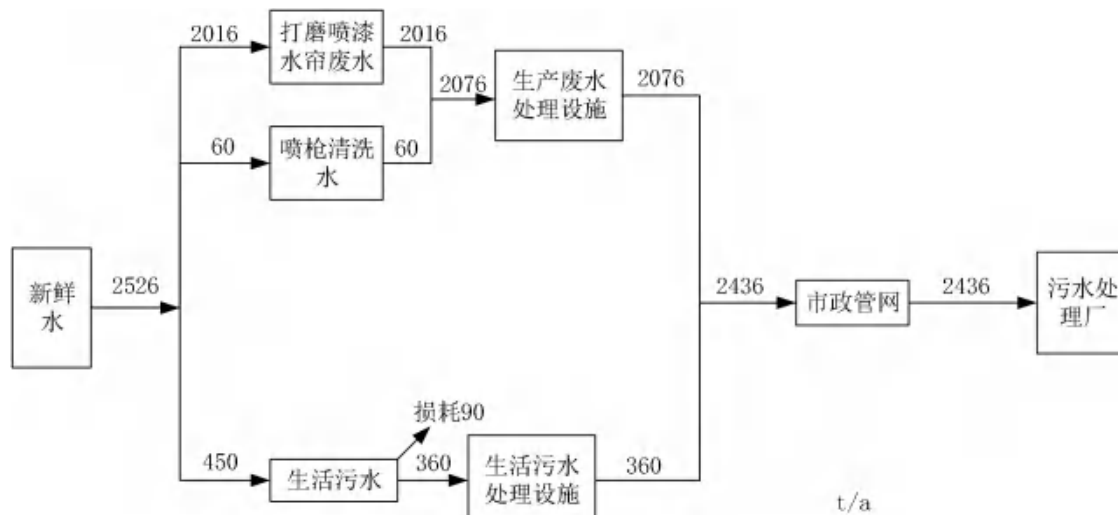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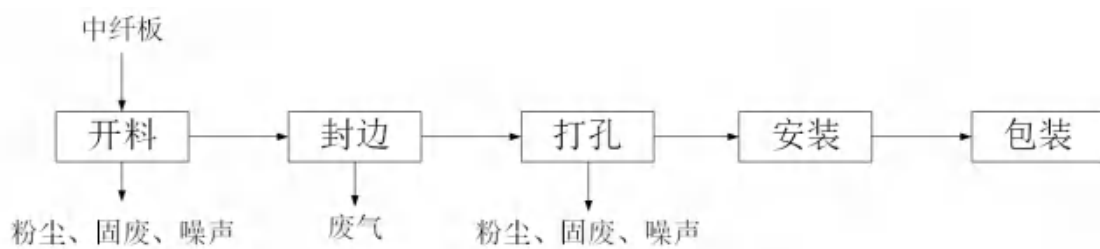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环节



图

2-3 免漆板工艺流程图



图 2-4 油漆板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开料、机加工：外购半成品的中纤板、颗粒板，根据要求通过锯台对板材进行初步裁切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后再通过铣、钻等木工加工成为需要的造型及预留组装用孔。该过程会产生木粉尘、废木边角料以及噪声。

贴皮：在木料表面涂上白乳胶，将木皮贴在上胶后的木料上，利用冷压机进行冷压。

打磨：使用砂纸或手持砂轮机手工打磨去除表面凸起的部分，保持板面光洁，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以及噪声。

涂装：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均在独立封闭车间内进行。喷漆工序包括喷底漆和面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

包装：晾干后的家具采用包装物包装后入库。

2、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19。

表 2-9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	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气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经水帘除尘后达标排放
	贴皮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晾干	漆雾、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等	采用水帘除去漆雾，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木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推台锯、排钻、封边机等噪声源设备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苍南县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是为一家专业生产家具定制柜的企业。企业于 2004 年 9 月完成了《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苍南县环保局登记表 2004-61），并于 2013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苍环验[2013] 4 号】）。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关停，原有项目设备现已全部清空。原项目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50000 套（件）各式家具。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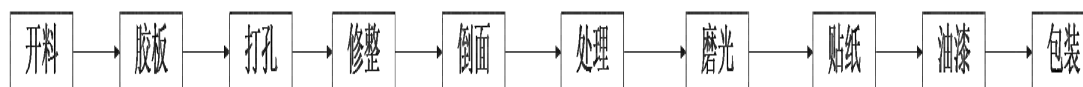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

3、原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环评审批情况。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审批表》于 2004 年 9 月由苍南县环保局审批通过，编号为 2004-61。

2、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①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主要是喷漆房水帘机废水，设置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定期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喷漆房设置水帘机进行吸附去除喷漆和有机废气，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③项目设置 4 台大型粉尘收集装置，车间主要产生粉尘设备配套设置吸收罩和管道，个别设备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刨花、粉尘等经收集后由专人负责清运。④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合理放置在相对封闭的车间内，并且采取减振措施，尽量降低噪声影响。⑤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刨花、锯末粉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⑥其他方面，项目新增锅炉使用木材作为燃料，采用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处理烟尘，；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4、原有验收监测结果

2010 年 10 月，苍南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5%，监测结果如下：厂界噪声 10 个监测点中有两个监测点超标，其余各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总悬浮颗粒物 4 个监测点均合格；锅炉烟囱排放口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2012 年 3 月 29 日-30 日，苍南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锅炉烟囱排放口烟尘和二氧化硫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min)	等效声级 (dB (A))
A	车间声源	2010 年 10 月 20 日	10:15	1	<54
			14:02		56
B			10:17		62
			14:04		62
C			10:20		59
			14:07		59
D			10:23		63
			14:09		63
E			10:25		59
			14:11		58
F			10:28		57
			14:14		58
G	10:31	<53			
	14:17	<53			
H	10:34	58			
	14:22	58			
I	10:37	65			
	14:25	67			
J	10:39	70			
	14:28	69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1#循环池	2010 年 11 月 20 日	6.94	71	18	1.25
2#循环池		6.99	86	19	1.7

表 2-1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量 t/a
2010 年 11 月 20 日	127	/	211	/
2012 年 3 月 29 日	188	0.84	125	0.552

5、原有项目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5000 吨，年排放废水量 12000 吨，CODcr 年排放量为 0.72 吨。SO₂ 年排放量为 0.552 吨。项目废水指标未进行购买。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7、原有项目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有项目废水总量交易指标尚未进行购买，企业排污许可证尚未申领，待本环评实施后重新进行总量指标购买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5、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涉及。</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 和图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UTM 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¹</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1</td> <td>246652</td> <td>3049012</td> <td>后蔡村</td> <td>居住</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 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168</td> </tr> <tr> <td>2</td> <td>246713</td> <td>3048464</td> <td>塘下村</td> <td>居住</td> <td>东南</td> <td>305</td> </tr> <tr> <td>3</td> <td>246181</td> <td>3048827</td> <td>前蔡村</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310</td> </tr> <tr> <td>4</td> <td>246212</td> <td>3049307</td> <td>周林村</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532</td> </tr> <tr> <td>5</td> <td>246085</td> <td>3049263</td> <td>小江村</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555</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td> <td colspan="3">萧江塘河</td> <td>内河</td> <td>地表水 III 类</td> <td>东北</td> <td>217</td> </tr> <tr> <td>声环境 (厂界外 50m)</td> <td></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td> <td></td> <td colspan="7">无</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 colspan="7">无</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序号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¹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	246652	3049012	后蔡村	居住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168	2	246713	3048464	塘下村	居住	东南	305	3	246181	3048827	前蔡村	居住	西北	310	4	246212	3049307	周林村	居住	西北	532	5	246085	3049263	小江村	居住	西北	555	地表水环境		萧江塘河			内河	地表水 III 类	东北	21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名称	序号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¹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1	246652	3049012	后蔡村	居住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168																																																																													
	2	246713	3048464	塘下村	居住		东南	305																																																																													
	3	246181	3048827	前蔡村	居住		西北	310																																																																													
	4	246212	3049307	周林村	居住		西北	532																																																																													
	5	246085	3049263	小江村	居住		西北	555																																																																													
地表水环境		萧江塘河			内河	地表水 III 类	东北	21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纳管至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61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纳管）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悬浮物 SS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氨氮(以 N 计)	2(4) ¹	
总氮(以 N 计)	12(15) ¹	
总磷(以 P 计)	0.3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悬浮物 SS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开料、打孔、机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开料、打孔、机加工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涂装	颗粒物	3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苯系物	40	/	/	
	臭气浓度	1000	/	/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	/	
	乙酸酯类	60	/	/	
	苯乙烯	15	/	/	

项目涂装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标准，打磨、开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界及厂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臭气浓度	20	
乙酸丁酯	0.5	

	苯乙烯	0.4	
NMHC	厂区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 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总氮、VOCs、烟粉尘。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②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环境质量达标区，涉气总量按等量 1:1 实行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其中新增 COD、NH₃-N 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污

总量
控制
指标

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3-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次项目 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0	0	1.16	1.16	+1.16
	氨氮 NH ₃ -N	0	0	0.085	0.085	+0.085
	总氮 TN	0	0	0.856	0.856	+0.856
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0	0	1.536	1.536	+1.53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	0	0.187	0.187	+0.187

表 3-9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	全厂 排放量	现有总量 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 控制指标	新增总量 控制指标	削减比例	区域 削减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1.16	0	1.16	1.16	1:1	1.16
	氨氮 NH ₃ -N	0.085	0	0.085	0.085	1:1	0.085
	总氮 TN	0.856	0	0.856	0.856	/	/
废气	烟粉尘(颗粒物)	0.454	0	0.454	0.454	1:1	0.45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490	0	0.490	0.490	1:1	0.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气</p> <p>项目废气来源主要包括开料、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涂装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等。</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开料、机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布袋除尘</td> <td>是</td> <td>DA00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贴皮、封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水帘除尘</td> <td>是</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涂装</td> <td rowspan="2">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TVOC</td> <td>有组织</td> <td>水帘除漆雾+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DA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开料 机加工</td> <td>排气筒 DA001</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1.117</td> <td>0.028</td> <td>0.067</td> <td>布袋除尘</td> <td>90</td> <td>25000</td> <td>物料衡算</td> <td>0.112</td> <td>0.003</td> <td>0.007</td> <td>2400</td> </tr> <tr> <td>木工车间 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07</td> <td>0.017</td> <td>/</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td> <td>/</td> <td>0.007</td> <td>0.017</td> <td>2400</td> </tr> <tr> <td>贴皮、封边</td> <td>贴皮、封边车间 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01</td> <td>0.003</td> <td>/</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td> <td>/</td> <td>0.001</td> <td>0.003</td> <td>2400</td> </tr> <tr> <td>打磨</td> <td>打磨车间 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548</td> <td>1.316</td> <td>水帘除尘</td> <td>80</td> <td>10000</td> <td>物料衡算</td> <td>/</td> <td>0.088</td> <td>0.211</td> <td>2400</td> </tr> <tr> <td>涂装</td> <td>排气筒</td> <td>漆雾</td> <td>物</td> <td>46.99</td> <td>0.761</td> <td>1.827</td> <td>水喷</td> <td>99</td> <td>25920</td> <td>物料</td> <td>0.423</td> <td>0.007</td> <td>0.016</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1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是	/	涂装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TVOC	有组织	水帘除漆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 机加工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17	0.028	0.067	布袋除尘	90	25000	物料衡算	0.112	0.003	0.007	2400	木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7	0.017	/	/	/	物料衡算	/	0.007	0.017	2400	贴皮、封边	贴皮、封边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01	0.003	/	/	/	物料衡算	/	0.001	0.003	2400	打磨	打磨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548	1.316	水帘除尘	80	10000	物料衡算	/	0.088	0.211	2400	涂装	排气筒	漆雾	物	46.99	0.761	1.827	水喷	99	25920	物料	0.423	0.007	0.016	2400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1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水帘除尘	是	/																																																																																																																																																			
	涂装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TVOC	有组织	水帘除漆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无组织	/	/	/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料 机加工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	1.117	0.028	0.067	布袋除尘	90	25000	物料衡算	0.112	0.003	0.007	2400																																																																																																																																											
	木工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07	0.017	/	/	/	物料衡算	/	0.007	0.017	2400																																																																																																																																											
贴皮、封边	贴皮、封边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0.001	0.003	/	/	/	物料衡算	/	0.001	0.003	2400																																																																																																																																											
打磨	打磨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548	1.316	水帘除尘	80	10000	物料衡算	/	0.088	0.211	2400																																																																																																																																											
涂装	排气筒	漆雾	物	46.99	0.761	1.827	水喷	99	25920	物料	0.423	0.007	0.016	2400																																																																																																																																											

DA002	苯系物 (除苯乙烯外)	料 衡 算	13.04	0.211	0.507	淋+除 湿+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90	衡 算	2.35	0.038	0.091	
	乙酸酯类		11.11	0.180	0.432		90		2.00	0.032	0.078	
	苯乙烯		6.02	0.098	0.234				1.08	0.018	0.042	
	其他挥发性 有机物		13.17	0.213	0.512		90		2.37	0.038	0.092	
	TVOC		43.34	0.702	1.685		90		7.80	0.126	0.303	
涂装车 间无组 织	漆雾	物 料 衡 算	/	0.085	0.203	/	/	物 料 衡 算	/	0.085	0.203	2400
	苯系物 (除苯乙烯外)			0.023	0.056					0.023	0.056	
	乙酸酯类			0.020	0.048					0.020	0.048	
	苯乙烯			0.011	0.026					0.011	0.026	
	其他挥发 性有机物			0.024	0.057					0.024	0.057	
	TVOC			0.078	0.187					0.078	0.187	
合计	颗粒物	/	/	1.429	3.43	/	/	/	/	0.189	0.454	2400
	苯系物 ⁽¹⁾			0.343	0.823					0.090	0.215	
	苯乙烯			0.108	0.26					0.028	0.068	
	乙酸酯类			0.200	0.48					0.052	0.126	
	其他挥发 性有机物 ⁽²⁾			0.238	0.572					0.063	0.153	
	TVOC			0.781	1.875					0.204	0.490	

注：（1）苯系物包括本项目所使用油漆中含有的甲苯、乙苯、二甲苯及苯乙烯（2）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贴皮、封边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未列明的其他组分。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20.437750°	27.53644°	25	0.4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 放口	120.437578°	27.536384°	25	0.4	20	苯系物、乙酸酯 类、苯乙烯、 TVOC、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 2146-2018)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颗粒物

①开料、机加工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开料和机加工工序。企业板材年用量为 56000m²，板材平均厚度按 1cm 计，企业木材年用量约为 560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项目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0.084t/a。

项目在推台锯等设备上设置集气管，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集气效率以 80%计，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0%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

②打磨废气

项目采用手持打磨机对木制品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在打磨区完成，利用打磨获得光滑的表面。过程有少量粉尘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打磨（磨光）产生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项目前打磨和后打磨共计需打磨 56000m²/a，颗粒物产生量为 1.316t/a。

项目打磨粉尘采用水帘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项目打磨区共设置 3 台水帘除尘器，单台水帘除尘器风量为 2500m³/h，集气效率以 80%计，水帘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80%计。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 7.3.4.2，漆面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湿式除尘技术进行处理。

经收集处理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

③漆雾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涂料按照 70%的涂料固份将覆盖在产品表面计，剩余 30%左右的涂料固份将以漆雾的形式在喷涂流水线上产生统计。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原料使用量为 3.6t/a，其中固体份（树脂、颜料等）约为 2.112t/a，产生的漆雾量为 0.634t/a，水性涂料原料使用量合计为 6t/a，其中固体份（树脂、颜料等）约为 4.65t/a，产生的漆雾量为 1.395t/a，则漆雾合计产生量为 2.03t/a。

企业喷涂作业产生的喷漆废气先经过水帘处理，由水帘后方集气装置收集后（收集率约 90%）与晾干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漆雾收集效率以 90%计，漆雾与喷淋水充分接触，去除效率以 99%计。

经收集处理后，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3t/a。

(2) 有机废气

①贴皮、封边废气

项目贴皮、封边过程使用白乳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0.3t/a。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气产生量按原料 1%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以无

组织形式车间内排放。

②涂装废气

项目喷涂、流平及晾干过程中，由于涂料中有机溶剂及稀释剂的挥发，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按照环评最不利原则，溶剂在喷涂、流平和晾干过程中按全部挥发计算（喷涂和流平过程中的挥发量约 30%，在晾干过程中的挥发量约 70%）。本项目涂料中各有机溶剂年挥发量见下表 4-4。

表 4-4 涂料中各有机溶剂年挥发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有机成分	成分含量 (%)	废气产生量(t/a)
1	溶剂型底漆 (1.3t/a)	苯乙烯	20	0.26
		乙酸正丁酯	5	0.065
		其余固体分	75	/
2	底漆稀释剂 (0.3t/a)	乙酸正丁酯	35	0.105
		二甲苯	35	0.10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0.06
		环己酮	10	0.03
3	底漆固化剂 (0.2t/a)	二甲苯	20	0.04
		乙酸仲丁酯	20	0.04
		乙酸乙酯	15	0.03
		甲苯二异氰酸酯	0.8	0.0016
		其余固体分	44.2	/
4	溶剂型面漆 (1.5t/a)	二甲苯	15	0.225
		乙酸正丁酯	8	0.12
		乙苯	8	0.12
		甲基乙基酮	2	0.03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哌啶基)酯	0.2	0.003
		甲苯	0.2	0.003
		其余固体分	66.6	/
5	面漆稀释剂 (0.2t/a)	乙酸正丁酯	35	0.07
		二甲苯	35	0.0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	0.04
		环己酮	10	0.02
6	面漆固化剂 (0.1t/a)	乙酸正丁酯	50	0.05
		其余固体分	50	/
7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¹⁾	80	0.048
		二丙二醇丁醚	2	0.06
		二丙二醇甲醚	2	0.06
		水	16	/
8	水性白底漆	羟基丙烯酸乳液 ⁽¹⁾	50	0.015

		二丙二醇单丁醚	2	0.03	
		二丙二醇甲醚	2	0.03	
		钛白粉	15	/	
		滑石粉	15	/	
		水	16	/	
9	水性清底漆	羟基丙烯酸乳液 ⁽¹⁾	70	0.021	
		二丙二醇单丁醚	4	0.06	
		二丙二醇甲醚	4	0.06	
		水	22	/	
小计		苯系物（苯乙烯除外）	/	0.563	
		乙酸酯类	/	0.48	
		苯乙烯	/	0.26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²⁾	/	0.569	
VOCs 合计			/	1.872	
注：（1）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2）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二价酸酯、2-丁氧基乙醇、琥珀酸二甲酯、二异氰酸间-甲苯亚基酯、甲苯二异氰酸酯加成物、甲苯二异氰酸酯、3-乙氧基丙酸乙酯、水性丙烯酸乳液游离单体、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2-丁氧基乙醇、1-甲基-2-吡咯烷酮均计入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p>项目涂装工序所用涂料均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调配，调漆过程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后并入晾干废气、喷涂废气一并处理。项目涂料调配过程时间短，调配前后原料和已调配涂料均采用密闭加盖容器存放，调配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喷涂流平和晾干过程中释放。喷漆室和晾干室紧连，流平过程在喷漆室内发生。按照喷涂流平过程占比为 30%，晾干过程占比为 70% 计，本项目喷涂、流平、晾干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情况见表 4-5。</p>					
<p>表 4-5 有机废气产生比例及产生情况 单位:t/a</p>					
	工序	成分	挥发量	喷涂流平	晾干
	涂装生产线	苯系物（苯乙烯除外）	0.563	0.169	0.394
		乙酸酯类	0.48	0.144	0.336
		苯乙烯	0.26	0.078	0.182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569	0.171	0.398
	合计		1.872	0.562	1.310
<p>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方案，本项目在喷漆房内设置集气系统，对整个密闭涂装生产线进行通风换气。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喷漆台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口尺寸约为 3m×1.5m，根据《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密闭喷漆室喷漆时控制风速为 0.38-0.67m/s，本项目取风速为 0.5m/s，项目共设置 2 个水帘喷漆台集气罩，则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集气风量为 16200m³/h。晾干房和调漆房采用负压集气，对调漆废气和晾干废气进行收集。</p>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项目共设置 2 个喷漆房，尺寸分别为 10.8m*8.8m*3.9m 和 10.8m*8.8m*2.6m。项目涂装生产线换风次数约 26 次/h，能够满足《温州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密闭区域换风次数不小于 20 次/h 的要求。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预处理去除漆雾颗粒；烘干废气收集后与除漆雾后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 15m。集气效率 9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

(3) 臭气浓度

项目涂装和晾干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计），其臭气来源胶粘剂和涂料气味。项目贴皮、封边工序胶粘剂用量较少，臭气产生量较少。涂装生产线的臭气同有机废气一起由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除臭后可以达标排放；少部分臭气通过车间换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 废气汇总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6 所示，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6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0.035	0.084	0.028	0.067	0.007	0.017	
贴皮、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3	/	/	0.001	0.003	
打磨	颗粒物	0.548	1.316	/	/	0.088	0.211	
涂装	喷涂 流平	漆雾	0.846	2.03	0.761	1.827	0.085	0.203
		苯系物(苯乙炔除外)	0.070	0.169	0.063	0.152	0.007	0.017
		乙酸酯类	0.060	0.144	0.054	0.130	0.006	0.014
		苯乙烯	0.033	0.078	0.029	0.070	0.003	0.008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071	0.171	0.064	0.154	0.007	0.017
		TVOC	0.234	0.562	0.211	0.506	0.023	0.056
	晾干	苯系物(苯乙炔除外)	0.164	0.394	0.148	0.355	0.016	0.039
		乙酸酯类	0.140	0.336	0.126	0.302	0.014	0.034
		苯乙烯	0.076	0.182	0.068	0.164	0.008	0.018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166	0.398	0.149	0.358	0.017	0.040
		TVOC	0.546	1.310	0.491	1.179	0.055	0.131
	小计	漆雾	0.846	2.03	0.761	1.827	0.085	0.203
		苯系物(苯乙炔除外)	0.235	0.563	0.211	0.507	0.023	0.056
		乙酸酯类	0.200	0.48	0.180	0.432	0.020	0.048
		苯乙烯	0.108	0.26	0.098	0.234	0.011	0.026
其他挥发性		0.237	0.569	0.213	0.512	0.024	0.057	

合计	有机物						
	TVOC	0.780	1.872	0.702	1.685	0.078	0.187
	颗粒物		3.43		1.894		1.536
	苯系物(苯乙烯除外)		0.563		0.507		0.056
	乙酸酯类		0.48		0.432		0.048
	苯乙烯		0.26		0.234		0.026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¹⁾		0.572		0.512		0.06
VOCs		1.875		1.685		0.187	

注：(1)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贴皮、封边工序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涂工序所产生的未列明的其他组分。

(5)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颗粒物	0.112	0.003	15	120	14.45	达标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DA002	颗粒物	0.423	0.007	15	30	/	达标	DB33/2146-2018 表 1
	苯系物(除苯乙烯外)	2.35	0.038		40	/	达标	
	乙酸酯类	2.00	0.032		60	/	达标	
	苯乙烯	1.08	0.018		15		达标	
	TVOC	7.80	0.126		150	/	达标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苯乙烯以及 TVOC 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

(6)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和布袋破损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开料机加工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28	布袋除尘	0*	25000	1.117	0.028
涂装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761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0*	16200	46.99	0.761
		苯系物(除苯乙烯外)	0.211		0*		13.04	0.211
		乙酸酯类	0.180		0*		11.11	0.180
		苯乙烯	0.098				6.02	0.098

		TVOC	0.702		0*		43.34	0.702
--	--	------	-------	--	----	--	-------	-------

注：布袋除尘设施布袋损坏，导致处理效率降至 0%；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至 0%

表 4-9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a)	措施
开料机加工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	1.117	1	0.067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涂装工序排气筒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效率降至 0%	颗粒物	1	46.99	1	1.827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苯系物（除苯乙烯外）	1	13.04	1	0.507	
		乙酸酯类	1	11.11	1	0.432	
		苯乙烯	1	6.02	1	0.234	
		TVOC	1	43.34	1	1.685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无需安排检测计划。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料和机加工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项目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水喷淋除去漆雾，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由水帘除尘器处理后，在打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排气筒设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混凝沉淀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 (t/a)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COD	360	500	0.18	/	沉淀 厌氧 发酵	是	360	350	0.13
		NH ₃ -N		35	0.013					35	0.013
		总氮		70	0.025					70	0.025
		悬浮物		100	0.036					100	0.036
生产 废水	生产 废水	COD	2076	1773	3.68	1m ³ /d	混凝 沉淀	是	2076	500	1.04
		NH ₃ -N		8.97	0.02					35	0.073
		总氮		8.97	0.02					400	0.830
		悬浮物		193	0.401					193	0.401
合计		COD	2436	1585	3.86	/	/	/	2436	478	1.16
		NH ₃ -N		13	0.03					35	0.085
		总氮		18	0.044					351	0.856
		悬浮物		179	0.437					179	0.437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5102	27.538166	2436	苍南县 河滨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	苍南 县河 滨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悬浮物	1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COD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拟安排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为 216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总氮产生浓度约 7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8t/a，NH₃-N 产生量 0.013t/a，总氮产生量 0.02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

管网，经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t/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COD	360	500	0.18
	NH ₃ -N		35	0.013
	总氮		70	0.025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水帘吸收器以及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打磨区设置有 3 个水帘吸收器，其单个水帘水池尺寸为 4m×1m×2.5m，则打磨区水槽容积为 30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的 80%，则打磨区水槽蓄水量为 24m³，项目喷漆房设置有 2 个水帘吸收器，底漆房水槽尺寸为 4m×1.1m×2m，面漆房水槽尺寸为 6m×1.1m×2m，面漆房另设一循环水池与水帘吸收器相连，水池尺寸为 8m×2.6m×2.6m，则喷漆房水槽容积为 76.08m³，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的 80%，则喷漆房水槽蓄水量为 60.86m³，则本项目总的水槽需水量为 100.08m³。为水帘喷淋水循环使用，由专用循环水泵维持。喷淋水循环过程中水质不断恶化，降低除漆雾效果，因此需定期排放。企业定期更换废水及清理漆渣，每 15 天排放一次，每年排放 20 次，废水产生量约 2016t/a。

喷枪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按照年清洗 150 次，单个喷枪清洗每次耗水 0.1t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t/a。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76t/a，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类比同类型家具企业《温州柏亚家私股份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中谱检（2019）水字第 Y2201910-006-001 号）中验收废水数据，其 COD_{Cr} 约 1773mg/L、NH₃-N 约 8.97mg/L、SS 约 193mg/L，总氮产生浓度参考氨氮浓度。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源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产废水	COD	2076	1773	3.68
	NH ₃ -N		8.97	0.02
	总氮		8.97	0.02
	SS		193	0.401

根据项目废水源强、治理措施，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表 4-12、表 4-17 所示。

表 4-17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¹⁾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	2436	/	2436	/	2436	2400
COD	1585	3.86	478	1.16	50	0.12	
NH ₃ -N	13	0.03	35	0.085	5	0.012	
总氮	18	0.044	351	0.856	30	0.073	
悬浮物	179	0.437	179	0.437	10	0.024	

注：(1) 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按产生浓度计算。

(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萧江塘河，不会对纳污水体和周边海域产生明显影响。

企业拟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8m³/d，项目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6.92m³/d。从废水处理负荷而言，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表 7，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无需安排检测计划。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基本情况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位于灵溪镇河滨东路以南、塘河路以北地块。并分别在玉苍路与八街交叉口位置、建兴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绿化带位置建设 2 座污水泵站。总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纳污水体为萧江塘河，排放口位于萧江塘河——中平桥段，排放口上游为灵溪镇，下游 500m 为苍南 - 平阳交界断面。

② 设计进出水水质

2018 年 10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编制《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

容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苍环批[2018]179 号)，对一、二期项目进行提标改造，提高进水水质稳定性，强化总磷去除效果；扩建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采用 MBR 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尾水排放管道改造为 DN1400。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12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到设计标准(COD≤30mg/L、NH₃-N≤1.5(3)mg/L、总氮≤12)。

现在实际已运行处理能力为 9 万吨/日，因此出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COD≤30mg/L、NH₃-N≤1.5(3)mg/L、总氮≤12(15)mg/L)。

③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项目生活废水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厂区属于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的水质、水量均在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源

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推台锯、磨光机、雕刻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等辅助公用设施。经类比设备监测，各个生产车间内的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9、4-20。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推台锯	频发	类比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0	2400
磨光机	频发	类比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0	2400
雕刻机	频发	类比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0	2400
砂光机	频发	类比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0	2400
铣床	频发	类比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0	2400
封边机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2400
钻床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2400
冷压机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2400
热压机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2400
贴皮机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2400
锣机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2400
水泵	频发	类比	9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80	2400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风机	频发	类比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75	2400
水泵	频发	类比	9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80	240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1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2.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1.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49.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3.9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无需安排检测计划。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

企业颗粒板和中纤板机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包括木屑和废木料,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5%计,企业颗粒板和中纤板用量为 389t/a,边角料产生量为 19.45t/a。

②布袋除尘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61t/a。

③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2076t/a,干污泥产生量按照废水量的 3%计,污泥含水率约 60%,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5.5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废物为危险废物,

属于 HW12 表面处理废物（900-252-12），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漆渣

项目喷涂采用水帘喷淋除去漆雾，漆雾在水帘吸收器中形成漆渣，通过定期清理出漆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涂过程漆渣年产生量 2.03t/a。项目漆面打磨粉尘在水帘吸收器中会形成漆渣类似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漆面打磨过程漆渣类似物产生量为 1.053t/a。综上，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3.08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2-12），需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水性漆渣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油性漆及水性漆均有使用，考虑到企业管理及环保监管，建议一并考虑作为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⑤废包装桶

项目喷漆消耗油漆及水性漆、封边消耗白乳胶、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等均会产生一定量空桶。根据物料平衡法可得，危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500 只，每个桶按 0.5kg 计，折合危废包装桶重量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517t/a，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10.11t/a，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11t，废气收集后先经水帘除去漆雾，经除湿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保守考虑活性炭吸附的最大有机废气量约为 1.517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63t/a。项目填装的活性炭应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原则上 3 个月更换，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工作。

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需要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22。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木工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19.45	外售综合利用	19.45	固态	木屑、木块	每天	/	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	0.061		0.061	固态	木屑	每天	/	
3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	15.57	委托有	15.57	固态	污泥	每月	T, I	有资

			900-252-12	衡算		资质单 位处置						质单 位处 置
4	涂装、漆面打磨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物料 衡算	3.083		3.083	固态	树脂	每天	T, I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物料 衡算	0.25		0.25	固态	沾染树脂、 溶剂的金 属桶	每天	T/In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物料 衡算	11.63	11.63	固态	吸附有机 溶剂的活 性炭	每月	T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 2#1F 设置 5m² 危废仓库，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区位于 2#3F 仓库，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考虑液态物料、生产废水、废液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废水经明管输送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油漆仓库、喷漆房等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防渗要求，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管道破损导致废水泄漏，会对泄漏区域附近局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类比企业现有项目预测结果，废水泄漏造成的影响范围较小，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通过定期维护检修和监测，可以减少泄漏发生的概率。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所在厂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了隔离带，因此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主要包括喷漆房、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生产车间、一般工业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3) 评价结论

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采用明管铺设形式，油漆仓库、喷漆房、危废暂存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温州市苍南县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企业厂房为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日常储运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厂区储存总量(kg)	储存位置	储存形式	储存环境
1	二甲苯(油漆组分)	440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2	乙苯(油漆组分)	120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油漆组分)	1.6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4	乙酸乙酯 (油漆组分)	30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5	甲苯（油漆组分）	3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6	苯乙烯（油漆组分）	260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7	环己酮（油漆组分）	50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8	危险废物	30533	危废仓库	桶装或袋装	常温常压
9	油类物质（润滑油）	5	油漆仓库	桶装	常温常压

（2）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25，根据厂区油漆最大储存量按成分占比折算后计入，危险废物按每月最大储存量计。

表 4-25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存储位置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二甲苯	1330-20-7	0.044	油漆仓库	10	0.0044
2	乙苯	100-41-4	0.012	油漆仓库	10	0.0012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00016	油漆仓库	2.5	0.000064
4	乙酸乙酯	141-78-6	0.003	油漆仓库	10	0.0003
5	甲苯	108-88-3	0.0003	油漆仓库	10	0.00003
6	苯乙烯	100-42-5	0.026	油漆仓库	10	0.0026
7	环己酮	108-94-1	0.005	油漆仓库	10	0.0005
8	危险废物	/	3.0533	危废仓库	50	0.061066
9	油类物质（润滑油）	/	0.005	油漆仓库	2500	0.000002
项目Q值 Σ						0.08096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n / Q_n = 0.08096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项目危险单元主要是油漆仓库与危废仓库。

（3）简单分析基本内容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平方米定制家具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苍南县	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39504°	纬度	27.5371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涂料以及危险废物。涂料存放于油漆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区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生产工艺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p> <p>（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本项目所用油漆为桶装，由供货商定期运输补充，储存在油漆仓库中。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由于容器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由于涂料为易燃物质，一旦泄漏如不及时处理，与遭遇火苗后可能造成火灾事故，涂料中的挥发性物质吸入后对员工产生伤害。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由于管道开裂等原因，可能导致生产废水泄露，污染地表水，通过渗透作用进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元器件老化、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发生泄漏事故。只要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并提高警惕。对设备及时维护、修理，此类事故是可以避免的。</p> <p>（2）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安全及防火规范要求，规范设置电气、防雷、防静电安全防范措施以及消防、火灾报警自控系统。</p>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企业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对于应急预案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须经过专家的评审认定,并开展演练进行检验。</p> <p>(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润滑油等,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车间内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p> <p>综上,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COD		
		悬浮物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木工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排气筒 DA002	苯系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	水帘+除湿+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涂装车间无组织	苯系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打磨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水帘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涂装、漆面打磨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木工加工	边角料	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弃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污泥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装易燃气体报警器等；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			

	<p>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及时灭火，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接入事故池内；事故结束后，废水应收集处理或外运处置。</p> <p>b.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尽可能避免事故发生。仓库、生产车间、道路等应做好硬化防渗工作；发生泄露事故后，应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若发生严重事故，及时关闭总排口，需要通知职能部门参与应急处置，由环保部门组织应急监测；收集的泄漏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组织单位处置。</p> <p>c. 建立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嘉庆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衔接。</p> <p>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p> <p>②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p> <p>③ 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 381”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没有排污许可不得进行污染物排放。</p> <p>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6000 平方米定制家具柜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市苍南家具产业园区塘河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454	0	0.454	+0.454
		苯系物	0			0.215	0	0.215	+0.215
		乙酸酯类	0			0.126	0	0.126	+0.126
		苯乙烯	0			0.068	0	0.068	+0.068
		非甲烷总烃	0			0.003	0	0.003	+0.003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0			0.153	0	0.153	+0.153
		TVOC	0			0.49	0	0.49	+0.49
废水		废水量	0			2436	0	2436	+2436
		COD	0			1.16	0	1.16	+1.16
		氨氮	0			0.085	0	0.085	+0.085
		总氮	0			0.856	0	0.856	+0.856
		悬浮物	0			0.437	0	0.437	+0.43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19.45	0	19.45	+19.45
		木粉尘	0			0.061	0	0.061	+0.061
危险废物		污泥	0			15.57	0	15.57	+15.57
		废包装桶	0			3.083	0	3.083	+3.083
		漆渣	0			0.25	0	0.25	+0.25
		废活性炭	0			11.63	0	11.63	+11.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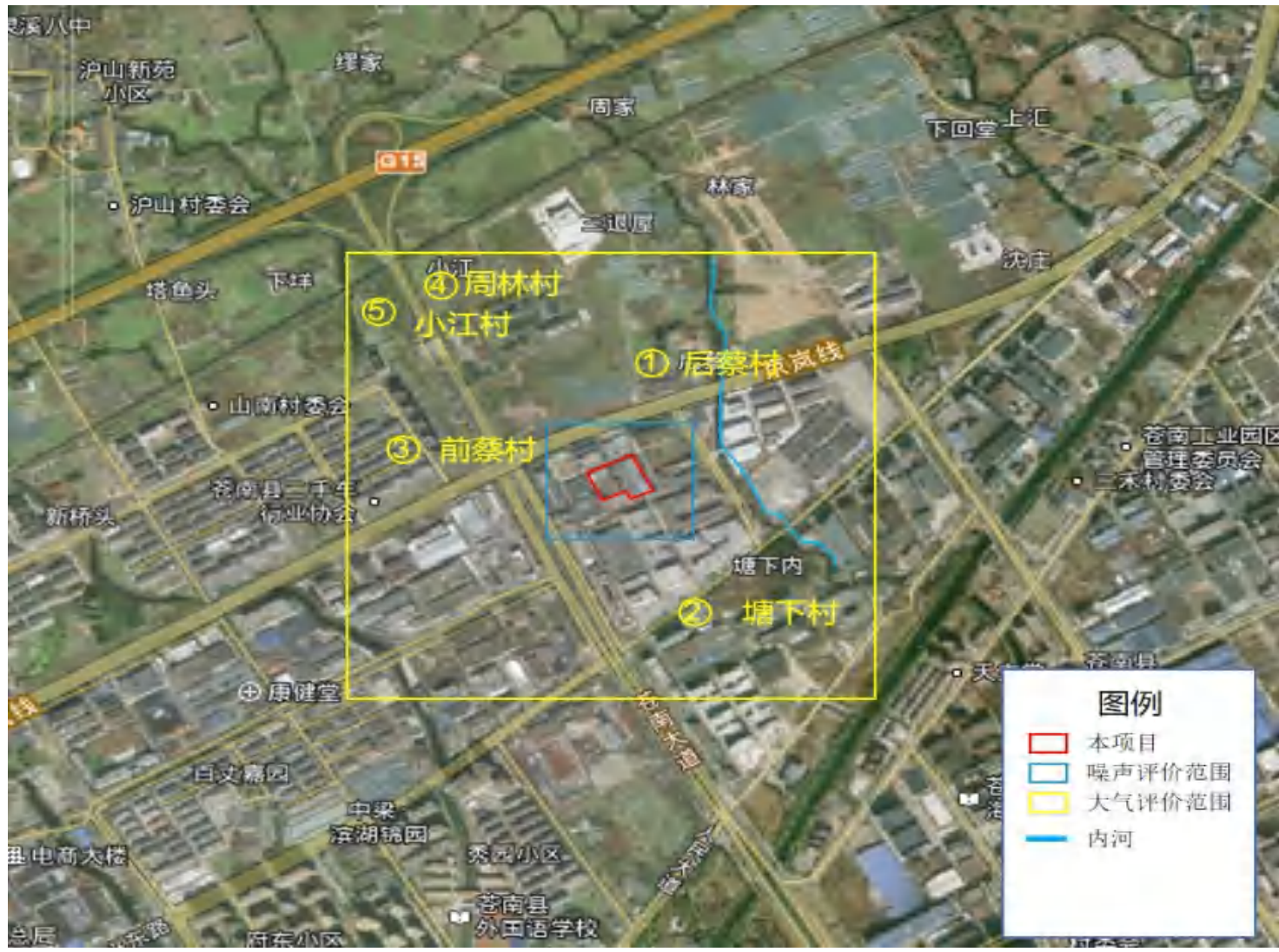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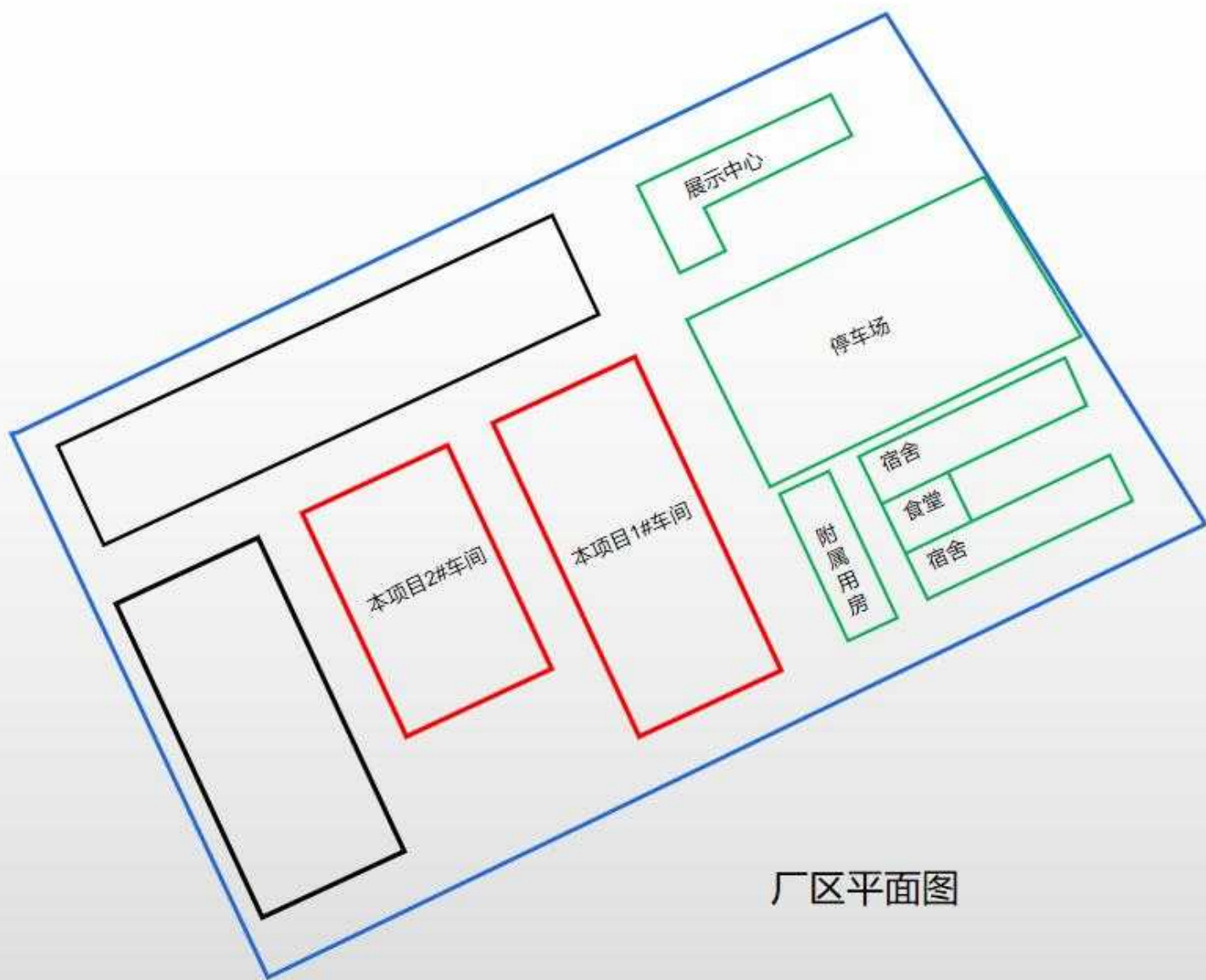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厂区平面图



1#3F车间平面图



2#1F车间平面图



2#3F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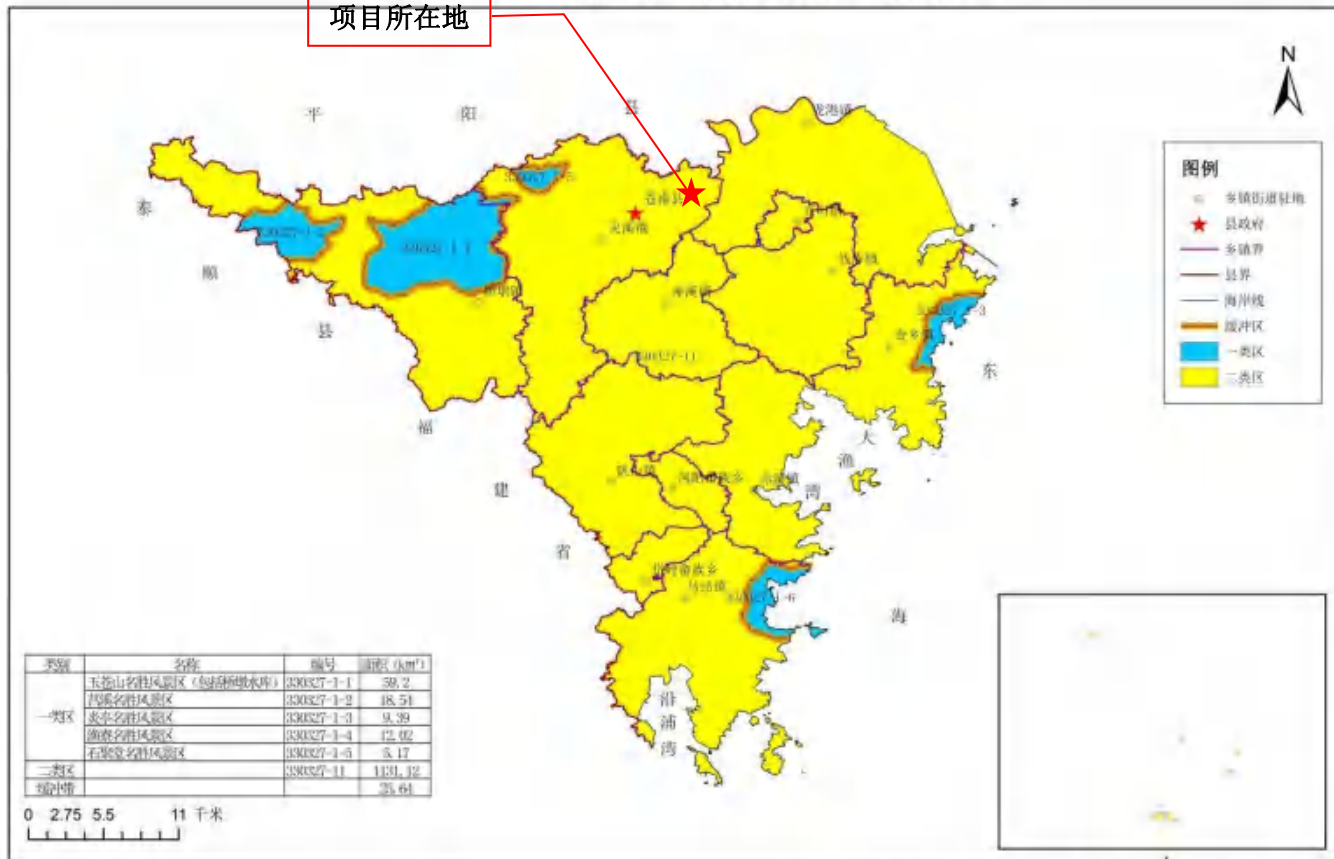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项目所在地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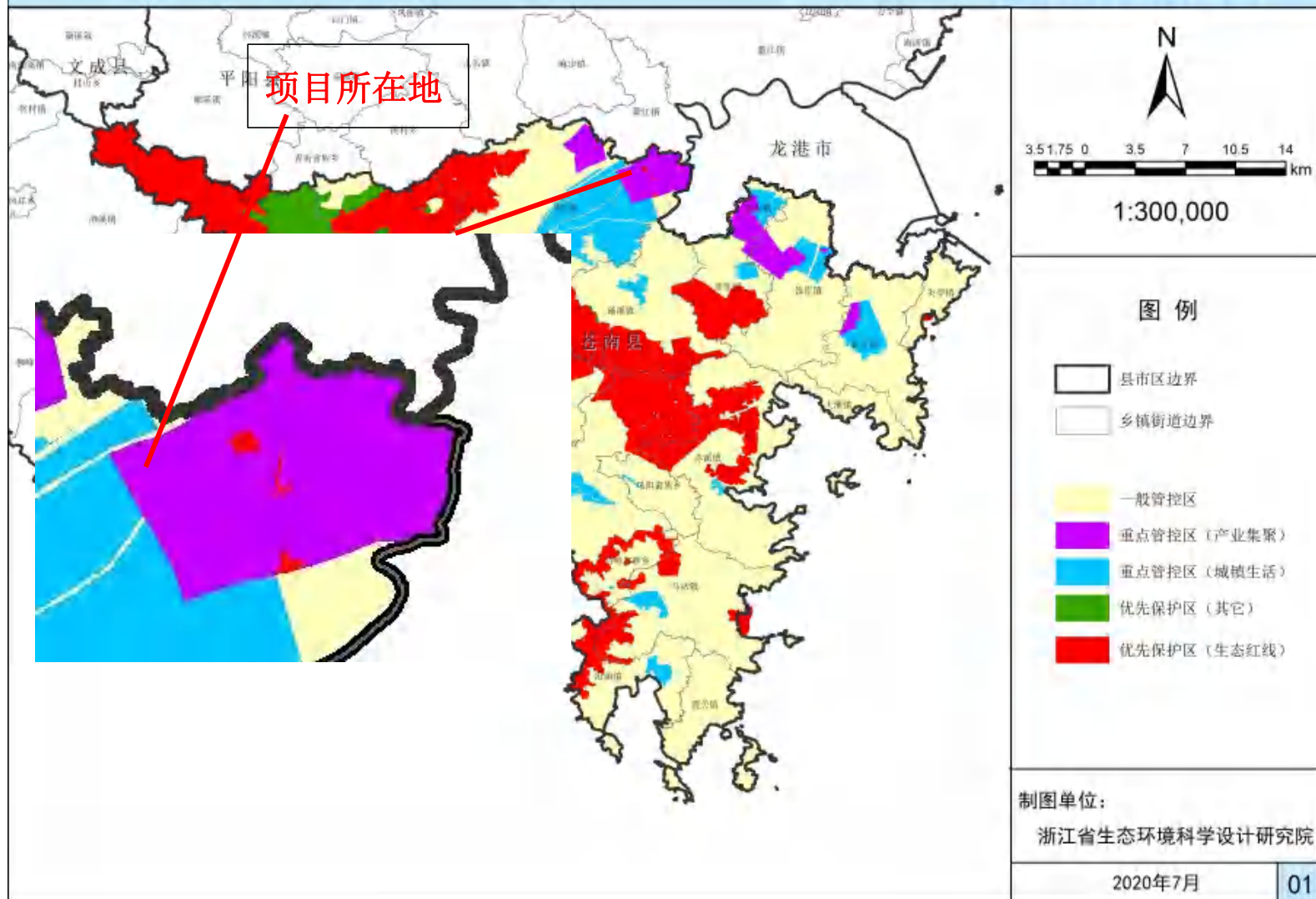
— 03 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7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苍南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9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043452698 (1/1)

名 称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温州家具产业园区 51-1 地块
法定代表人	林波
注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03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03 月 1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家具;家居装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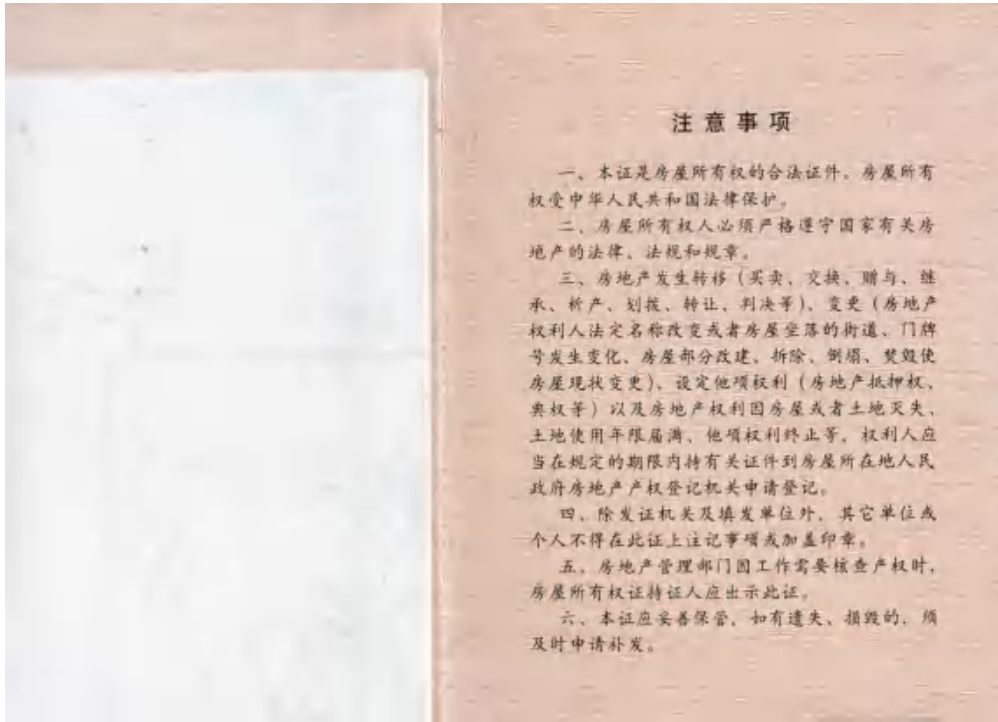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8 11 2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房产分丘平面图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吴兴镇温州家具产业园区S1-1地块						
丘(地)号	30-090301-3		产别	股份制企业法人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钢混	03	1-3	9662.89	非居住
产权登记专用章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008-01-5695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205年 03月 10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其他情况-单独所有。

0700032000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8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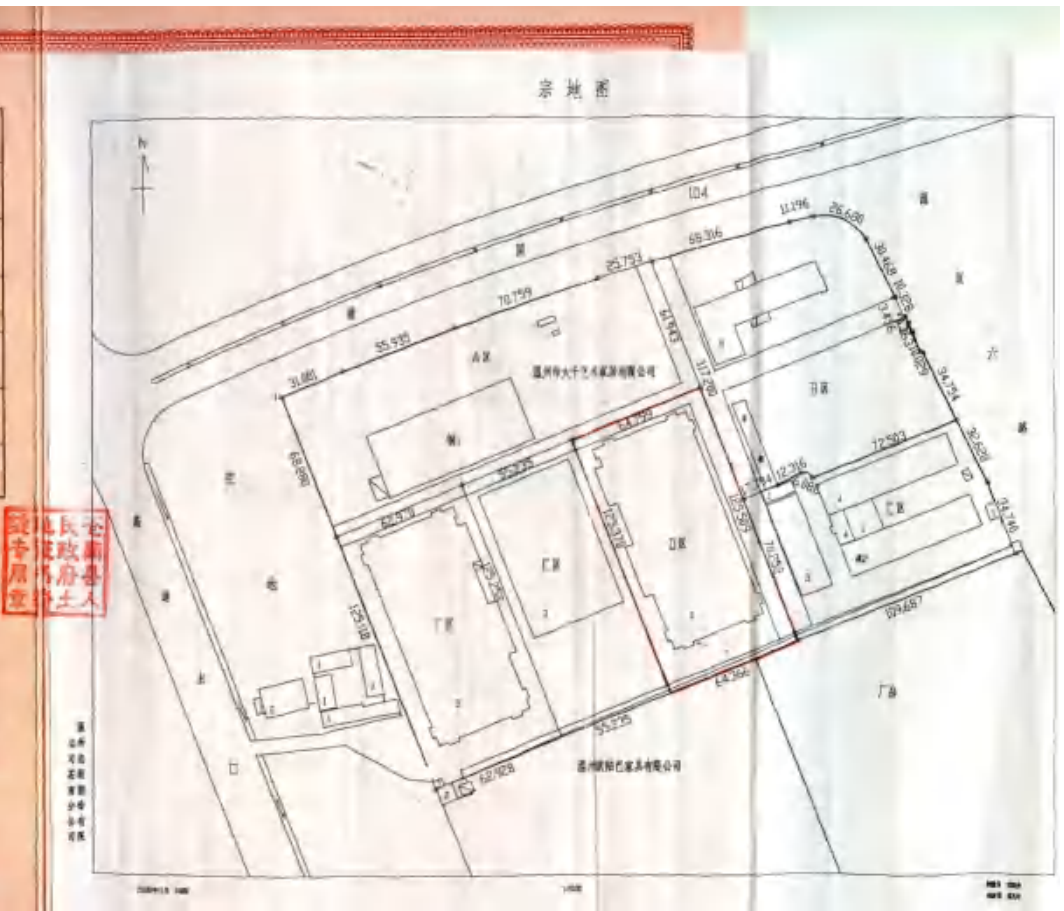
苍 房权证 苍 字第 001375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为保护房屋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对所有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 经审查属实,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限公司
土地用途(用途)
号
格
期 2058年11月14日
面积 8101.00 M ²
面积 M ²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权利，经证。



图用(2008)第01-009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市大干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座落	龙湾区新街社区新街路53-1号(01a)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1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8101.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101.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查 国用 (2008)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市
座 落	灵溪镇
地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和国城市房地产
保护土地使用权
用权人申请登记
审查核实, 准予

记 事

2008.12.11 - 2009.12.10 已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2009.1.14 已抵押 温州分行
 2009.1.14 - 2010.1.13 已抵押 温州分行
 2010.2.26 已抵押 温州分行
 2010.3.5 - 2011.3.4 已抵押 温州分行
 2011.6.1 抵押 温州分行
 2011.6.2 - 2012.6.1 抵押 温州分行
 2012.8.13 抵押 温州分行
 2017.8.13 抵押 温州分行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章)
2010年 11月 28日



No 3310705366

附件 3、MSDS

底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 GAD77A
化学品商品名称: PE 白底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PE white sealer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邮编: 528306
传真: 86-757-28376666
技术说明书编码: BJ III 00310
生效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企业/国家应急电话: 86-532-83889090 或 86-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组分含量:

主要有害组分	CAS号	含量
苯乙烯	100-42-5	15-30%
乙酸丁酯	123-86-4	2.5-7.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强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无资料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正常储存温度为：5~40℃。最高温度不能超过 50℃。40℃以上，存储时间不能连续超过 24 小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N-ACGIH		TLVWN-ACGIH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苯乙烯	15-30%	40	50	213 [皮]	100	426 [皮]
乙酸丁酯	2.5-7.5%	300	20	95	无资料	无资料

备注：MAC：最高容许浓度

TLVTN-ACGIH：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WN-ACGIH：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粘稠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 (°C)：无资料
 沸点 (°C)：无资料
 粘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595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 (°C)：无资料
 燃点 (°C)：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木器家具的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空气。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LD50 (大鼠经口)	LD50 (兔经口)	LC50 (大鼠经口)
苯乙烯	15-30%	5000 mg/kg	无资料	无资料
乙酸丁酯	2.5-7.5%	13100 mg/kg	无资料	9480 mg/kg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无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
2.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3.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年1月4日，国家环保局、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公安部颁布）
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版）
6. 剧毒品名录（2002版）
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1992）
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参考文献：1. 周国泰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司综合处编，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适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1。
3.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编，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国石化出版社，2000。

填表部门：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修改说明：每5年修改一次

本产品在生产、处理和应用中，要遵守工业卫生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这里的信息是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得到的，从安全需要的观点来描述本产品，不能视为本产品特性的保证。使用前，应验证给出数据满足操作条件及达到预期目的。

底漆固化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513H PU 固化剂 版本: 第 2.0 版 日期: 2016-10-26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 就医。
误服: 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 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超过室温, 本品释放的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由于流动、搅拌等, 可能产生静电。
灭火方法: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 排除火种。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 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盖紧容器,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 有危险。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醋酸乙酯

中国: TWA 200 mg/m³, STEL 300 mg/m³

二甲苯

中国: TWA 50 mg/m³, STEL 100 mg/m³

工程控制: 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有机蒸气专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沸点: 无数据。
闪点(°C):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0.97-1.00。
溶解性: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513H PU 固化剂 版本：第 2.0 版 日期：2016-10-26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PU 固化剂 513H

产品英文名：PU Hardener 513H

制造商：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Bauhinia Coating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201512

电话：+86-21-37900777

传真：+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二甲苯	1330-20-7	10-30
醋酸仲丁酯	105-46-4	10-30
醋酸乙酯	141-78-6	5-15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0.9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3.2 类易燃液体，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误服：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无资料。

致癌性：甲苯二异氰酸酯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可能致癌物质名单，其它未列入。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在空气中易燃，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4 急救措施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513H PU 固化剂 版本：第 2.0 版 日期：2016-10-26



IMO Label: FLAMMABLE LIQUID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等：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产品 (336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甲苯二异氰酸酯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面漆:

14.1 联合国 / 识别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14.2 正确的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涂料
14.3 危害类别	3	3	3
14.4 包装组	III	III	III
14.5 环境危害		163, 223, 367 955	A3, A72, A192
14.6 特殊规定		En6-编号 F-E, S-E	
14.7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无可用信息

供应商可以运用以下例情况：可燃液体 (49 CFR 173.150(f))；日用消费品 (49 CFR 173.150(e), ICAO/IATA SP A112)；有限数量 (49 CFR 173.150(b), ICAO 第 3 部分第 4 章, IATA 2.7, IMDG 第3.4章)；粘性液体 (49 CFR 173.121(b), IMDG 2.3.2.2, IATA 3.3.3.1.1, ICAO 3.2.2, ADR 2.2.3.1.5)；不维持燃烧 (49 CFR 173.120(a), IATA 3.3.1.3, ICAO 3.1.3, IMDG 2.3.1.3, ADR 2.2.3.1.1 注释 1)；或有害物质/危险品规定允许的其他物质。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名称	危险货物清单
二甲苯 1330-20-7	Present
乙酸正丁酯 123-86-4	Present
乙苯 100-41-4	Present
甲基乙基酮 78-93-3	Present
甲苯 108-88-3	Present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GB 18218 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供应商地址

The Valspar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Flat D, 27/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0)2-3187-1600	Guangdong Huarun Paints Co., Ltd. No.3 Huasheng Road Xinghua Industrial District Ronggui, Shunde Foshan City Guangdong, China +86-(0)757-2999-0688	Dongguan Lilly Paint Industries Co., Ltd. Lot 3 Xintang District Dalingsha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86-(0)769-8335-3187
---	---	--

制作者 产品监管

乙苯 100-41-4	= 3500 mg/kg (Rat)	= 15400 mg/kg (Rabbit)	= 17.4 mg/L (Rat) 4 h
甲基乙基酮 78-93-3	= 2483 mg/kg (Rat) = 2737 mg/kg (Rat)	= 5000 mg/kg (Rabbit) = 6480 mg/kg (Rabbit)	= 11700 ppm (Rat) 4 h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41556-26-7	= 2615 mg/kg (Rat)	-	-
甲基苯 108-88-3	= 2600 mg/kg (Rat)	= 12000 mg/kg (Rabbit)	= 12.5 mg/L (Rat) 4 h

迟发和即时效应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暴露的慢性效应

皮肤腐蚀/刺激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致敏	不适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不适用
致癌性	H351 - 怀疑会致癌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二甲苯 肾脏, 肝脏, 神经系统	
乙苯 耳朵	
甲基苯 神经系统	

吸入危害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信息
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空容器必须报废或修复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分解温度 无可用信息
 运动粘度 无可用信息
 动力粘度 无可用信息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可用信息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害聚合作用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强碱，强氧化剂，强酸
 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₂)，氯气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作用信息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眼睛接触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皮肤接触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摄入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吸入

不适用

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而得

ATEmix (经皮) 6,618.00 Mg/kg
 ATEmix(吸入-粉尘/烟雾) 6.80 Mg/l
 ATEmix(吸入-蒸气) 50.00 Mg/l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 0% 由未知毒性成分组成

毒性数值测量 - 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口服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二甲苯 1330-20-7	= 3500 mg/kg (Rat)	> 1700 mg/kg (Rabbit) > 4350 mg/kg (Rabbit)	= 5000 ppm (Rat) 4 h = 29.08 mg/L (Rat) 4 h
乙酸正丁酯 123-86-4	= 10768 mg/kg (Rat)	> 17600 mg/kg (Rabbit)	= 390 ppm (Rat) 4 h

甲基苯 108-88-3	TWA: 20 ppm	TWA: 50 mg/m ³ STEL: 100 mg/m ³ S*	STEL: 885 mg/m ³ TWA: 50 ppm TWA: 188 mg/m ³
-----------------	-------------	--	--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严密的密封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情况下穿戴不可渗透的防护衣物，包括靴子、手套、实验服、围裙或连体工作服以防皮肤接触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服

手部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可以对任何单一或组合的化学品给予无限制防护

确保不要超过手套材料的穿透时间。请参阅供应商有关特定手套穿透时间的信息

手套制造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示及信息必须被遵守

手套应定期更换及如果有任何手套材料磨损的迹象

始终确保手套没有缺陷，并且被正确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通过物理/化学损伤及缺乏维护而降低

P280 - 戴防护手套

呼吸防护

当浓度超过暴露限值时，工人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器

热保护

无可用信息

环境暴露控制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无可用信息
颜色	白色
气味	溶剂
气味阈值	无可用信息
PB	无可用信息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信息
沸点 / 沸程	无可用信息 °C / °F
闪点	27 °C / 81 °F
方法	
蒸发率	无可用信息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上限: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下限:	无可用信息
蒸气压	无可用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信息
比重	1.25
溶解度	无可用信息
分配系数	无可用信息
自燃温度	无可用信息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化学干粉、CO₂、水喷雾或抗溶性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不被用于：

强力水柱喷射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产生浓烟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发生火灾和/或爆炸时，切勿吸入烟气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自燃物质

使用过的抹布、纸巾等存在自燃风险。 应将污染物浸泡在水中，并在处理前将其放置于密闭的金属容器中

产品和空容器需远离热源和火源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

不得让消防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消除所有火源

P281 - 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人员须远离溢出/泄露区域，或处于上风口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产品污染了 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机构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依据当地法规处置废物产品或使用过的容器

用洗涤剂清洗。避免溶剂清洁剂

筑坝拦住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硅胶、酸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吸收

收集并转移到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用机械方式拾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进行处置

处置

P501 -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
二甲苯 1330-20-7	1330-20-7	10 - 25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23-86-4	5 - 10
乙苯 100-41-4	100-41-4	5 - 10
甲基乙基酮 78-93-3	78-93-3	1 - 3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41556-26-7	41556-26-7	0.1 - 0.3
甲基苯 108-88-3	108-88-3	0.1 - 0.3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 / 就诊
P303 + P361 + P353 -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刻脱下所有受污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63 -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吸入

P304 + P340 - 如识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摄入

P301 + P310 - 如识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31 -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未知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16-Jul-2018

版本 39

替代日期: 23-May-2018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PU耐黄变亚光白面漆(三分光)
产品代码 P82103-25
推荐用途 涂料, 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更多信息参见第16部分

Valspar Asia Pacific
No. 168, Jiang Chang San Rd.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 200436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4937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68-793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 分类

吸入毒性	类别1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
致敏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2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2
慢性水生毒性	类别3
易燃液体	类别3

标签元素

修订日期 16-Jul-2018

修订说明 无可用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信息基于我们的现有知识、现行的国家法规和指导方针。由于本产品的具体情况在供应商的知识和控制之外，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 SDS 不应被解释为对技术性能或适合特定应用的任何保证。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并否认所有暗示担保，包括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犯专利权的担保。供应商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附带性损害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面漆固化剂:

123-86-4			
----------	--	--	--

迟发和即时效应以及来自短期和长期暴露的慢性效应

皮肤腐蚀/刺激	不适用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适用
呼吸致敏	不适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不适用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不适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不适用
吸入危害	不适用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生物累积性	无可用信息
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带来的废物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包装	不当处理或再利用此容器可能有危险并且是违法的 空容器必须报废或修复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IMDG	IATA
14.1 联合国 / 识别编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14.2 正确的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涂料
14.3 危害类别	3	3	3
14.4 包装组	III	III	III
14.5 环境危害			
14.6 特殊规定		163, 223, 367 955 EaS-编号 F-E, S-E	A3, A72, A192
14.7 散装运输依据MARPOL 73/78 附件II以及IBC 规则			无可用信息

供应商可以运用以下列情况: 可燃液体 (49 CFR 173.150(f)); 日用消费品 (49 CFR 173.150(c), ICAO/IATA SP A112); 有限数量 (49 CFR 173.150(b), ICAO 第 3 部分第 4 章, IATA 2.7, IMDG 第3.4章); 粘性液体 (49 CFR 173.121(h), IMDG 2.3.2.2, IATA 3.3.3.1.1, ICAO 3.2.2, ADR 2.2.3.1.5); 不维持燃烧 (49 CFR 173.120(a), IATA 3.3.1.3, ICAO 3.1.3, IMDG 2.3.1.3, ADR 2.2.3.1.1 注释 1); 或有害物质/危险品规

蒸气压	无可用的信息
蒸气密度	无可用的信息
比重	1.08
溶解度	无可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	无可用的信息
自燃温度	无可用的信息
分解温度	无可用的信息
运动粘度	无可用的信息
动力粘度	无可用的信息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可用的信息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危害聚合作用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CO ₂)、氯气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作用信息

关于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眼睛接触
 不适用
皮肤接触
 不适用
摄入
 不适用
吸入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毒性数值测量 - 产品信息

下列值是基于GHS文件的第3.1章节计算而得

急性毒性未知 混合物中 0% 由未知毒性成分组成

毒性数值测量 - 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口服LD50	经皮 LD50	吸入LC50
乙酸正丁酯	= 10768 mg/kg (Rat)	> 17600 mg/kg (Rabbit)	= 390 ppm (Rat) 4 h

强氧化剂

第 8 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限值

如果S*出现于OEL表格，它表示该物质含有皮肤注释。

化学名称	ACGIH TLV	中国	香港
乙酸正丁酯 123-86-4	STEL: 150 ppm TWA: 50 ppm	TWA: 200 mg/m ³ STEL: 300 mg/m ³	TWA: 150 ppm TWA: 713 mg/m ³ STEL: 200 ppm STEL: 950 mg/m ³

工程控制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提供局部排气通风

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服

手部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可以对任何单一或组合的化学品给予无限制防护

确保不要超过手套材料的穿透时间。 请参阅供应商有关特定手套穿透时间的信息

手套制造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示及信息必须被遵守

手套应定期更换及如果有任何手套材料磨损的迹象

始终确保手套没有缺陷，并且被正确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通过物理/化学损伤及缺乏维护而降低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热保护

无可用信息

环境暴露控制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无可用信息

颜色

透明的

气味

溶剂

气味阈值

无可用信息

PH

无可用信息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信息

沸点 / 沸程

无可用信息 °C / °F

闪点

32 °C / 90 °F

方法

蒸发率

无可用信息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上限:

无可用信息

燃烧下限:

无可用信息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关于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不得使其进入任何下水道、洒到地面上或进入任何水体
如果产品污染了 河流或下水道，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机构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当局

围堵方法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依据当地法规处置废物产品或使用过的容器
用洗涤剂清洗。避免溶剂清洁剂
筑坝拦住
用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硅胶、酸粘剂、通用粘剂、锯末)吸收
收集并转移到适当标签的容器中
彻底清洗受污染的表面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须知

防止空气中易燃或易爆的蒸气浓度形成，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的鞋子和衣服，地面应是导电类型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切勿使用压力清空容器
遵守健康和安全工作法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管
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仅在通风足够处使用
不要吸入粉尘/烟^g/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即指示灯、电动机和静电)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所有操作处置本品的设备必须接地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储存条件

只能保存/储存在原容器中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未经许可人员不得接近
已开封的容器须仔细重新封装，保持直立以防泄漏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密闭并置于干燥和阴凉的地方

不相容材料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刻脱下所有受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吸入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嚼：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与效应(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症状 未知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及特殊治疗的指示

对医生的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化学干粉、CO₂、水喷雾或抗溶性泡沫

出于安全原因不被用于：

强力水柱喷射

化学品引起的特殊危害

燃烧产生浓烟
火灾时可能产生刺激性和/或有毒气体
发生火灾和/或爆炸时，切勿吸入烟气

消防员特殊防护设备

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
不得让消防水流入排水沟或水源

第 6 部分： 意外泄漏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消除所有火源
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人员须远离溢出/泄露区域，或处于上风口

包含 乙酸正丁酯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

预防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响应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眼睛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皮肤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刻脱下所有受沾染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吸入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摄入

不得诱导呕吐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 解毒中心/医生

火灾

火灾时：使用 CO2、化学干粉或泡沫进行灭火

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处须加锁
保持低温

处置

将内容物 / 容器交由认可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第 3 部分：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23-86-4	25 - 50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2-May-2018

版本 23

替代日期: 30-Nov-2017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面漆固化剂
产品代码 GAR28-10
推荐用途 涂料, 涂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更多信息参见第16部分

Valspar Asia Pacific
No. 168, Jiang Chang San Rd.
Zhabei District, Shanghai 200436

电子邮件地址: ASIA.SDS@valspar.com

中国 紧急电话 +86-0532-83889090
4001-204937
香港 紧急电话 800-968-793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 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3
急性水生毒性	类别3
易燃液体	类别3

标签元素



信号词

警告

定允许的其他物质。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化学名称	危险货物清单
乙酸正丁酯 123-86-4	Present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GB 18218 200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高毒物品目录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供应商地址

The Valspar (Asia) Corporation Limited Flat D, 27/F, Kings Tower, No. 111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85-(0)2-3187-1600	Guangdong Huarun Paints Co., Ltd. No.3 Huasheng Road Xinghua Industrial District Ronggui, Shunde Foshan City Guangdong, China +86-(0)757-2999-0688	Dongguan Lilly Paint Industries Co., Ltd. Lot 3 Xintang District Dalingshan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86-(0)769-8335-3187
---	---	--

制作者	产品监管
修订日期	22-May-2018
修订说明	无可利用信息.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 (SDS) 的信息基于我们的现有知识、现行的国家法规和指导方针。由于本产品的具体使用情况在供应商的知识和控制之外，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遵守相关法规的要求。本 SDS 不应被解释为对技术性能或适合特定应用的任何保证。除非供应商另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并否认所有暗示担保，包括适销性或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犯专利权的担保。供应商对任何特殊的、间接的或附带性损害概不负责。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稀释剂: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52A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各组分均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52A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LD50: 2170mg/kg (大鼠经皮下)

LC50: 8000, 4H (大鼠吸入)

刺激性: 轻度刺激皮肤和呼吸道。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生物降解性及生物富集:

醋酸丁酯

LC50: 18mg/L (96H, 黑鲈鱼)

BOD5: 0.15~0.51b/1b

BCF: 14

环己酮

LC50: 527mg/L (96H, 黑鲈鱼)

BOD: 87% (理论)

BCF: 2.4 (估计值)

非生物降解性: 常温下不会在水中和土壤中明显水解。释放到大气中, 会发生光化学反应而分解。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采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不要钻、切或焊接未清洗的容器, 残留物有燃爆危险。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UN No: 1263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国际 (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FLAMMABLE LIQUID

国际 (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稀释剂及其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经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 (2002 版)

各组分均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产品 (33646)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52A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有机溶剂气味。

PH 值: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20℃): 0.89-0.90

闪点(℃): 无数据

引燃温度: 无数据

燃烧热(kJ/mol): 无数据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数据

饱和蒸气压(kPa):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爆炸极限[% (V/V)]: 无数据

临界温度(℃): 无数据

临界压力(MPa): 无数据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火种。

禁配物: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醋酸丁酯

LD50: 10768 mg/kg (大鼠经口)

LC50: 2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6 mg/kg (小鼠经口)

LC50: 6 mg/m³/2H (小鼠吸入)

LD50: >17600 mg/kg (兔经皮)

二甲苯

LD50: 43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 5000 ppm/4H (大鼠吸入)

LD50: 2119 mg/kg (小鼠经口)

LD50: >1700 mg/kg (兔经皮)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LD50: 8523mg/kg (大鼠经口)

LD50: >5g/kg(兔经皮)

环己酮

LD50: 1620 μL/kg (大鼠经口)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952A

版本：第 3.0 版

日期：2016-11-7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用清水漱口。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洁布和肥皂水擦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帘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超过室温，本品释放的蒸气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由于流动、搅拌等，可能产生静电。

灭火方法：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处理

对泄漏区进行隔离、通风，切断电源，排除火种，迅速报警，疏散有关人员。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不要冲入下水道，避免污染环境。使用无火花工具，用沙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禁止明火、火花，禁止吸烟，防静电（如金属容器应接地）。施工时保持空气流通，配备适当的呼吸设备。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有危险。

储存注意事项：远离热源、引燃源，远离火花、明火。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盖紧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与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限量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醋酸丁酯

中国：TWA 200 mg/m³, STEL 300 mg/m³

二甲苯

中国：TWA 50 mg/m³, STEL 100 mg/m³

环己酮

中国：TWA 50 mg/m³, STEL 100 mg/m³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尽可能降低接触浓度。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952A 版本: 第 3.0 版 日期: 2016-11-7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PU 稀释剂 952A

产品英文名: PU Thinner 952A

制造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Bauhnia Coatings Manufacturing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86-21-37900777

传真: +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组分	CAS No	含量 (%)
醋酸丁酯	123-86-4	20-35
二甲苯	1330-20-7	30-5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10-20
环己酮	108-94-1	2-10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3.2 类易燃液体, 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 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 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 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 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误服: 大量误服可致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 无资料。

致癌性: 甲苯二异氰酸酯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可能致癌物质名单, 其它未列入。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 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在空气中易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4 急救措施

水性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16Fn/ZJWP4316N

名称: 水性双组份爽滑白面(N分光)/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版本: 第2版 2021-6-20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号: ---
UN No: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III类
包装标志: 无

国际(IMO):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IMO UN Number: --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国际(IATA): IATA UN ID Number: --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2002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涂料废物(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无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1: "n"可用数字1-5,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五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11号(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16Fn/ZJWP4316N

名称: 水性双组份爽滑白面 (N 分光) /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3,7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皮肤大量接触的时间延长会引起头晕眼花或者嗜睡。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家兔, 9,51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264-012-4 其它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注 1: "n" 可用数字 1-5,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五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16Fn/ZJWP4316N

名称: 水性双组份爽滑白面 (N 分光) /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燃烧极限: --
自燃点: --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火灾异常危害: 本品超过 100℃ 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防护服。有害燃烧产物: CO_x 及微量的 NO_x 和 ZnO 烟气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二丙二醇单丁醚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防护: 戴防护手套 (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沸点: 100℃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 --
pH: 6-9
相对密度(水=1): > 1.2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注 1: "n" 可用数字 1-5,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五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4316Fn/ZJWP4316N

名称: 水性双组份爽滑白面 (N 分光) /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双组份爽滑白面 (N 分光) /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羟基丙烯酸乳液	30-50%	-----
二丙二醇单丁醚	1-4%	29911-28-2
二丙二醇甲醚	1-4%	34590-94-8
钛白粉	10-20%	-----
滑石粉	0-20%	14807-96-6
水	20-40%	7732-18-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误服有害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注 1: “n” 可用数字 1-5,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五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5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14. 运输信息

危规号: --
国内: UN No: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无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国际 (IMO): IMO UN Number: --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IATA UN ID Number:
国际 (IATA):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6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 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3,7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 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皮肤大量接触的时间延长会引起头晕眼花或者嗜睡。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家兔, 9,51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 非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264-012-4

其它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611 号(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 灭火剂: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火灾异常危害: 本品超过 100℃ 会发生沸溅。干品会发生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防护服。有害燃烧产物: CO_x 及微量的 NO_x 和 ZnO 烟气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无	无
二丙二醇单丁醚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防护: 戴防护手套 (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干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乳白或微黄色半透明液体
沸点: 100℃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 --
pH: 6-8
相对密度(水=1): > 1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611 号 (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华仪化工集团
A MEMBER OF WIPAC CHEMICAL GROU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P6001fn / ZJWP6001N

版本: 第 2 版 2021-6-20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双组份染色皮用 n 分光清面/水性木器双组份染色木皮清底漆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羟基丙烯酸乳液	65-80%	--
二丙二醇单丁醚	0-4%	29911-28-2
二丙二醇甲醚	0-4%	34590-94-8
水	5-12 %	7732-18-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误服有害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燃烧极限: --
自燃点: --

注 1: "n" 可用数字 1-6,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六分光。

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6611 号(邮编: 201706)
电话: 021-59789999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3100Fn

版本: 第 2 版

日期: 2021-6-20

名称: 水性单组份清面漆 (n 分光)

废弃注意事项: 防止废弃物进入下水道。

14. 运输信息

	危规号: --
国内:	UN No: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III 类
	包装标志: 无
	IMO Proper Shipping Name: --
国际 (IMO):	IMO UN Number: ---
	IMO UN Class: 3
	IMO Label: NO
	IATA UN ID Number: --
国际 (IATA):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NO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2021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涂料废物 (HW12)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16. 其他信息

填表部门: 紫荆花技术中心上海部

数据审核单位: 紫荆花技术中心

编制/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编制, 所依据的技术资料是可靠的。当获得进一步信息和经验时, 我公司将及时修订。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是正常情况下安全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注 1: "n" 可用数字 1-7,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七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漕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3100Fn

版本: 第 2 版

日期: 2021-6-20

名称: 水性单组份清面漆 (n 分光)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低于零度或高温。
有害聚合反应: 不发生
有害(分解)产物: 参见第 5 部分—燃烧产物。

II. 毒理学信息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3,7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很低。少量吞咽预计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皮肤大量接触的时间延长会引起头晕眼花或者嗜睡。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家兔, 9,510 mg/kg

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 IARC 和 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12. 环境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中 HW12 类染料、涂料废物中的 264-012-4

其它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不包括水性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注 1: “n”可用数字 1-7,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七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亭卫公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3100Fn

版本: 第 2 版

日期: 2021-6-20



名称: 水性单组份清面漆 (n 分光)

自燃点: 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剂。
灭火剂: 本品超过 100℃ 会发生沸溢。干品会发生燃烧。
火灾异常危害: 消防员应处于上风向, 避免吸入烟雾。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有害燃烧产物: CO_x 及微量的 NO_x 和 ZnO 烟气
灭火注意事项:

6. 泄漏应急措施

陆上泄漏: 防止流入下水道和河道。用干砂土吸收, 按固体废物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 防止冻结, 本品会发生凝结。密闭通风处, 建议储存温度为 5—35℃。保质期一年。
作业: 避免热源。避免皮肤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水性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二丙二醇甲醚	无	无
二丙二醇丁醚	无	无

通风: 必要时采用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面罩。
皮肤防护: 戴防护手套 (氯丁橡胶), 穿防护服。
安全卫生规范: 遵循优良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规范, 如避免不必要的接触, 清除皮肤、眼和衣服上的污染物, 被污染的衣服应洗干净后再穿。现场应设安全冲淋和洗眼器。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液体
沸点: 100℃
蒸气压: 与水同
闪点 (°C): --
pH: 7-8.5
相对密度(水=1): 1.01~1.03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注 1: “n” 可用数字 1-7,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七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亭卫公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s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ZJW3100Fn

版本: 第 2 版

日期: 2021-6-20

名称: 水性单组份清面漆 (n 分光)

1. 产品/企业标识

商品名: 水性单组份清面漆 (n 分光)
生产商: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086-21-37900777
传真: 0086-21-59789981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59788051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086-400-6267-911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组分	含量	CAS RN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85%	--
二丙二醇丁醚	0-4%	15821-83-7
二丙二醇甲醚	0-4%	34590-94-8
水	5-16%	7732-18-5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
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
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
误服: 误服有害

4.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眼睛接触: 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仍感刺激, 就医。
误服: 给服 2 杯水。就医。昏迷者禁食。

5. 消防措施

闪点: 不燃
燃烧极限: --

注 1: "n" 可用数字 1-7, 代表光泽一分光至七分光。

紫荆花涂料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 201512)

电话: 021-37900777 传真: 021-59789981